

证券代码：872509

证券简称：攀高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华音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华音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及治理情况作具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华音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对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预计，对相应计划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研究决定：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及《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股东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佰事行文化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方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道明、吴胜杰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方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